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建斌、吴喻慧

2)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建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新亚制程 IPO 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是
赛为智能 IPO 项目（创业板）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是
山东日科 IPO 项目（创业板）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是
汇胜集团 IPO 项目	尽职调查、尽职推荐	否
国阳新能 2009 年公司债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吴喻慧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北京金一文化 IPO 项目	尽职调查、尽职推荐	否
天威保变 2011 配股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是
梅泰诺创业板 IPO 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是

广州国光 IPO 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江淮汽车 2007 定向增发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全聚德 IPO 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法因数控 IPO 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宁夏恒力股改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航天动力股改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辽宁成大股改项目	尽职调查、持续督导	否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胡斌

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林、 杨进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编制发行申请文件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注册时间	2007年9月21日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7-82106880 转 812 传真：0757-82106833

业务范围	无机非金属材料、陶瓷色釉料及原辅材料、陶瓷添加剂、金属及金属粉末材料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有关技术服务；经营自有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

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

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4,87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4,875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1,625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等事宜。

(二)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

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27,781,700.80 元增长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61,783,436.0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营业收入由 2009 年度的 56,428,611.53 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186,284,154.5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69%，与行业发展趋势相一致。公司的净利润由 2009 年度的 5,855,627.71 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41,405,430.23 元，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65.91%，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47%，流动比率为 2.98，速动比率为 2.1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等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拟公开发行 1,625 万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007 年 9 月 21 日,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荣继华等四位自然人发起设立。发行人住所为广东省恩平市圣堂镇三联佛仔坳,注册资本为 4,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荣继华。

发行人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恩立新会所内验(2007)第 076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8)033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8)042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9)060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10)005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10)119 号《验资报告》、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 年羊验字第 23333)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9 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

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是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筑陶瓷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在釉面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A.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在釉面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99%以上。

B.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荣继华、王军、梁海

燕、王海晴等 4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荣继华、王军、张翼、梁海燕、王海晴等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2011 年 8 月 28 日，王军辞去董事一职。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克晶、谢志鹏、常程康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

(2) 监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祥勇、朱元喜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水林三人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选举余水林、刘键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桃生三人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荣继华为总经理。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荣继华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翼、何祥勇为副总经理，聘任秦智宏为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秦智宏为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荣继华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架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48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5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04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①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6 万元、2,709.63 万元、4,140.5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61 万元、2,690.28 万元和 3,919.47 万元,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010 年度、2011 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且持续增长。

②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875 万元, 本次发行 1,62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

③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665.40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④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为 16,178.34 万元, 不低于 2,000 万元。

3)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5 万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

次投资于“成釉扩能项目、陶瓷墨水项目产业化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建筑陶瓷市场销售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建筑陶瓷的市场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存量市场的更新，即原有建筑的翻修与更新，另一部分是新建建筑的装修。在新建建筑使用领域中，又可分为商业建筑、公用建筑和住宅建筑。

自 2010 年以来，为了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这些调控措施的推行，将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此外，在保障性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加大、城镇化进程加快、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以及“建材下乡”等鼓励新农村建设等众多利好因素下，建筑陶瓷产品的长期需求趋势不会改变。若建筑陶瓷在宏观环境

的影响下而较长的时间内处于滞销状态，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状况，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此外，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建筑陶瓷的“出口反倾销”也将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有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卫生陶瓷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年度我国建筑出口量为8.67亿平方米，约占当年建筑生产量的11.44%。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瓷质釉面砖的生产，客户又以国内一线的大中型建筑陶瓷生产企业为主，其生产的瓷质釉面砖以国内市场消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了较快增长的态势。但如果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受相关国家和地区“出口反倾销”的不利影响，长期处于低迷的状态，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了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末较大。发行人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及客户规模等，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5,051.79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流动资产的27.91%，占总资产的20.98%。随着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发行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98.57%，且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如因宏观经济环境或客户本身原因，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陶瓷釉面材料生产国，行业内企业众多，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2010年国内陶瓷色釉料产量511.46万吨，其中国内消费量490.86万吨，出口为20.6万吨；生产企业约2,000家，其中以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居多。由于发行人所处陶瓷色釉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同时，建筑陶瓷作为一种装饰材料，市场流行风格转换较快，这也对行业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要根据建筑陶瓷市场流行风格的转换，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因此，发行人产品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4、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建筑陶瓷行业。建筑陶瓷的使用范围较广，即用于新建建筑的装饰，又用于原有建筑的更新装修，因此建筑陶瓷的市场需求量即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又与居民收入水平、审美需求等相关。随着我国固定资产存量的快速增加，预计原有建筑的装修将逐渐成为建筑陶瓷需求的主要市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是不排除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从而对发行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于建筑陶瓷行业。建筑陶瓷企业每年大都要对其生产的关键设备窑炉进行较大规模的检修。通常，检修期都安排在春节期间，即在春节前开始，节后才正式复工，期间较长。检修期间，建筑陶瓷企业的产品生产暂时停止，原材料采购等工作也暂停。

受下游行业生产节奏的影响，行业的经营存在有季节性波动。通常而言，第一季度是行业的淡季，第二、三季度是行业旺季，第四季度则次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6、技术开发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而下游建筑陶瓷业务领域具有产品需求多样性的特点，要求发行人能够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动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适时进行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将可能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7、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优惠，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利润总额	4,845.06	3,115.77	677.63
减按 15% 税率缴纳对所得税的影响	484.51	311.58	67.7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78.24	81.76	14.53
二、税收优惠影响合计	562.75	393.34	82.29
三、税收优惠影响/利润总额	11.61%	12.62%	12.14%

如果优惠期限之后发行人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组成部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对技术给予高度重视，并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一环。为此，发行人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建立了严格保密制度，与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同时，发行人加强了研发的流程化、标准化建设，进行了严格的专业化分工，使产品研发成为了一个系统工作，加大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以上举措来化解风险，但如果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或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9、募投项目收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完成后，发行人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约13,414.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1,078.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如果募投项目投产后，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并产生效益，则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下降的风险。

10、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发行人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3%、58.81%和 36.9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投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短期内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交易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及独立稽核等控制程序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但是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和经营环境等情况的改变，将可能使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随之改变，可能出现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影响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13、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发行人服务更大地域市场的能力。发行人业务量将大大增长，而且业务地域跨度也将较以往有很大的拓展，这些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促进发行人生产管理的流程化和标准化，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始终保证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

虽然通过管理体系的完善，能够较为有效地化解发行人因规模扩大相应带来的管理风险，但是如果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张，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14、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荣继华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53.08%，按照本次发行 1,62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39.81%，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发行后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发行人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被收购，可能会给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同时，控股股东荣继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关键核心技术人员，从股权、经营管理层、关键技术掌握和技术研究开发等方面对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影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斌 胡斌 2012年 2月 1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建斌 杨建斌 2012年 2月 10日

吴喻慧 吴喻慧 2012年 2月 1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2年 2月 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孙议政 2012年 2月 1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2012年 2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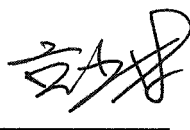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杨建斌、吴喻慧两位同志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道氏股份”）所处行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主要产品为新型釉面材料。发行人在新型釉面材料产品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建筑陶瓷企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产品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为其产品创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已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依托于其技术服务体系和特色经营模式，经营产品品种不断扩大，并拥有了较好的客户资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逐年提升，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连年持续稳健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一、发行人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公司的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类新材料，主要向建筑陶瓷工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

（一）釉面材料行业概况

材料产业与信息产业、能源产业并列称为当今社会支柱性战略产业。其中，材料产业属于支柱产业中的基础产业，尤其是新材料，其对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是传统行业产业升级的原推动力之一。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均把加强新材料研发作为二十一世纪的重大战略决策，高度重视新材料的发展。我国先后出台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都把新材料的开发列入了重点。

无机非金属材料与有机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共同为材料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其中，无机非金属材料通常分为传统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在晶体结构上较金属更复杂，且没有自由的电子，具有比金属键和纯共价键更强的离子键和混合键，由此此类材料普遍具有高熔点、高硬度、耐腐蚀、耐磨损、高强度和良好的抗氧化性等基本属性，并具备宽广的导电性、隔热性、透光性、良好的铁电性、铁磁性和压电性。美国、日本、西欧等所有发达国家均将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作为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我国在新型无机结构和功能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热点领域不断取得突破，研制开发的新材料已广泛的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信息、生物化工等领域，对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前列，无机非金属材料，尤其是新材料市场需求巨大。

釉面材料可使陶瓷表面光滑致密、并可改善坯体性能，能提高陶瓷制品的机械强度、热稳定性、电介强度等物理化学性能，增加陶瓷产品的美感和艺术性。创新的釉面材料增强了建筑陶瓷表现力，提高了建筑陶瓷产品的附加值，是陶瓷行业重要的原料。

近年来，新型釉面材料的发展突飞猛进，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釉面材料生产与消费国。2010 年度，我国釉面材料约 511.46 万吨、年产值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

与欧美等国相关产业发展相比，我国新型釉面材料的发展起步较晚，专业化程度不足。由于整个釉面材料行业的专业化生产还在发展过程中，目前仍有大量的陶瓷色釉料产品不是由专业厂家生产，而是由陶瓷厂生产。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的优化，社会对新材料在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中的作用日益重视，釉面材料专业化日益加速，专业化发展逐渐成为市场共识。尽管如此，目前我国釉面材料专业化率只有 30%，后续空间巨大。

（二）建筑陶瓷系基础性行业，与建设投资规模、居民消费等密切相关，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大的产业规模

建筑陶瓷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材料之一，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使用极广。

在住宅建设中，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在商业建筑、公用建筑中，也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在工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等的公用设施建设中，也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此外，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在生活环境的改善过程中也需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建筑陶瓷产业达到了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2011 年全国瓷砖产能报告暨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发展白皮书》，2010 年我国大陆地区建筑陶瓷产量为 75.76 亿平方米，市场规模达 3,000 亿元，现有陶瓷砖生产线 3275 条、日产能为 3,486 平方米，是一个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等行业规模相当的现代产业。

（三）以创新为基础，建筑陶瓷行业通过借鉴吸收其它行业的技术和成果，一直在进行技术变革，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建筑陶瓷行业是一个传统产业，但由于其原料来源丰富、制造流程简捷、生产成本低廉、艺术表现手段丰富，在创新的基础上，借鉴和吸收了其它行业技术成果，产品始终在推陈出新。

如，国外的建筑陶瓷通过技术划新已实现薄板化并广泛用于室内墙面和顶面的装饰；建筑陶瓷与现代设计艺术相结合，提高了其美学价值，实现了建筑陶瓷的“时装化”，提高了其使用价值；通过新型模具的开发，建筑陶瓷摆脱了传统的平面样式，凹凸不面的形状为其提高艺术表现力增加了更多的表现手段；通过采用高仿真技术，建筑陶瓷实现了“仿木”和“仿石”，在商业建筑装修中可以代替名贵木材和石材，节约了大量的社会资源；通过借鉴现代喷墨打印技术，建筑陶瓷产品实现了“数码化”和“个性化”，满足了现代社会的小批量定制的市场需求；通过借鉴其它行业的技术成果，防滑、防菌、蓄能发光等功能性建筑陶瓷产品也渐次出现，将进一步拓展其使用范围、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未来，依托其原料优势、成本优势、丰富的表现力等，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融合，建筑陶瓷新产品将层出不穷，传统的建筑陶瓷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前景将持续保持向好的态势。

（四）随着国民经济总体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建筑陶瓷的消费量将随国

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建筑陶瓷的快速发展始于改革开放阶段，伴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建筑陶瓷行业在 1990 年之后得到了飞速发展。

建筑陶瓷主要用于装饰领域，这使得它具有耐用消费品的市场特征，即：其初期主要为新建建筑的装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存量市场规模的扩大，装修翻新将成为其主要市场，其消费量更多地与国民收入水平相关联。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年鉴（2010）》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995 年至 2010 年，全国竣工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345 亿平方米。随着人们对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追求以及使用的自然磨损，上述建筑将持续需要进行整修和再装修。依照每 10 年翻修一次计，翻修中建筑陶瓷更新的面积为建筑面积的 50% 计算，仅上述建筑的翻修对建筑陶瓷需求量每年约 12.5 亿平方米，相当于我国 2010 年建筑陶瓷总产量的 17% 左右。如加上众多的公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的共用设施等，其市场需求量将更大。

（四）目前的房地产调控对建筑陶瓷的影响是短期的，长期看有利于促进建筑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

自 2010 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这些调控措施的推行，对解决房地产市场的结构性问题，抑制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存在的过热倾向，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等都有积极的作用。但与之同时，随着新建住宅销售量的大幅下滑，建筑陶瓷的市场销售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目前住宅的市场状况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住宅建筑投资规模的持续下降，这个影响是长期的；二是房地产开发商为了降低房价，从以销售“精装修房”为主改为以销售“毛坯房”为主，延迟了建筑陶瓷的销售实现时间，这个影响是短期的。

在对房地产调控的同时，国家为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国家将加快各类保障房建设，拟在“十二五”期间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3600 万套。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提出：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

系；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也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了 2011 年的城镇保障性住房 1000 万套建设的目标责任书；根据 201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和分配管理工作座谈会》相关材料，国家已完成了开工建设保障房和棚改房 1000 万套的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代表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还与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订了 201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责任书，明确了其开工量、开工期限、竣工量。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顺利，将有效降低房地产调控对建筑陶瓷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随着保障性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加大、城镇化进程加快、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以及“建材下乡”等鼓励新农村建设等众多利好因素下，长期来看，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趋势不会改变，将进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五）釉面材料对建筑陶瓷制品的性能和装饰功能发挥着重要作用，发展空间巨大

由于陶瓷坯体疏松多孔、表面粗糙、易沾污和吸湿，通过使用釉面材料除能改善陶瓷表面性能、提高使用价值外，还可以通过对釉层进行着色、析晶、乳浊、消光、变色、上光的工艺控制，提高陶瓷产品的艺术美感。由于使用釉面材料对坯体材质要求较低，材质扩展空间大，有利于提高稀缺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提高建筑陶瓷的艺术美感，因此，使用釉面材料是未来建筑陶瓷发展的主流趋势。

国家工信部制定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打造创新化、创意化、品牌化、绿色化、信息化陶瓷产业”的目标，上述目标的实现都需要优良釉面材料的支撑，釉面材料的发展空间巨大。从建筑陶瓷的国际水平来看，建筑陶瓷强国意大利、西班牙的建筑陶瓷中釉面材料占其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15—20%，而且产品档次越高、比重越大，而我国目前釉面材料仅占建筑陶瓷成本的比重约 20%，随着我国建筑陶瓷产品档次的提高，釉面材料的市场空间将快速扩大。

我国建筑陶瓷品种结构的变化也将导致釉面材料的需求急剧放大。在我国建筑陶瓷中，抛光砖和瓷质釉面砖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产品，而抛光砖由于原材料的地域限制、花色品种小等原因，其市场有份额正在被瓷质釉面砖侵蚀，近期已

有多家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其抛光砖生产线改为瓷质釉面砖生产线。目前，抛光砖的市场份额为 40%，而瓷质釉面砖仅占 15%，瓷质釉面砖的市场空间仍然很大。此外，随着陶瓷薄板技术、陶瓷喷墨打印技术、陶瓷模具技术的改进，釉质釉面砖已逐渐用于室内墙面等装饰，开始进入市场份额为 40%内墙装饰的市场，将进一步提升瓷质釉面砖的成长空间。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釉面材料产品生产国。根据中国建筑陶瓷卫生协会的相关数据，2010 年我国釉面材料产值约 300 亿元，产量约 511.46 万吨。

（六）釉面材料行业的出现是建筑陶瓷产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建筑陶瓷产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将推动釉面材料行业的高速发展

人类历史上的经济增长开始于以交换目的的商品经济产生，显著的经济增长则起始于社会化市场经济的竞争刺激，而各类交换活动产生、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专业化分工。正是由于专业化分工的发生，才在原始自然经济的缝隙之中孕育出了简单商品经济，也是由于分工发展导致了产业革命，从而使自然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一同被社会化市场经济所替代。通过产业革命，出现了机器大工厂，并产生了以高度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技术基础的现代公司制度，造就了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持续进步。

从产业革命以来，人类拥有和使用的各种知识日益加速递增，并呈指数化增长趋势，进入了全球化知识信息经济时代。在知识信息社会里，综合国力都将被知识化，所有的一切都会被知识同化、改造和提升，自主知识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各国综合国力的一个重要标志，高质量人力资本具有了首要价值。专业化大大降低了学习成本，没有高度专业化分工就不会形成高质量的人力资本群体。这对于建筑陶瓷行业也是一样的。

伴随着建筑陶瓷基础理论的成熟，以及建筑陶瓷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品品质的提高，建筑陶瓷行业进入了专业化分工的时代。在建筑陶瓷生产集中的区域，出现了专业化的釉面材料公司，在意大利有卡罗比亚和爱斯玛格拉斯公司，在西班牙有陶丽西和意达加，在美国有福祿，在我国的台湾则有中国制釉等专业企业。

我国的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真正起点始于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而在此之

前，我国釉面材料等材料基本由陶瓷厂商自行生产、自给自足。但由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结构较为粗放，建筑陶瓷产业的发展以数量增长为主，由此釉面材料专业化进程较慢。进入二十一世纪，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的优化以及整个社会对经济发展质量的日益重视，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日益加速，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逐渐成为市场共识。

目前，我国仍有约 70%左右釉面材料由陶瓷厂商自行生产；未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釉面材料将逐渐实现 100%的专业化生产，釉面材料行业前景光明。

（七）釉面材料的专业化，推动了建筑陶瓷行业的飞速发展，也促进了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继续深化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以意大利和西班牙为代表的传统建筑陶瓷行业发达国家在釉面材料工业领域经历了一场设计、工艺、理念等方面的一系列革新。随着 21 世纪世界贸易、生产和消费全球化趋势的加强，釉面材料工业的革新进一步在全球范围内向纵深发展，极大的促进了陶瓷行业的发展。

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通过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相关技术，大大提高了建筑陶瓷制品档次和附加值，促进了建筑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和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对建筑陶瓷行业的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如针对重金属铅、镉、硒等对人体的危害，研发出了无铅釉、无镉釉和无镉硒釉，满足了人类对健康安全的追求；开发成了精陶一次烧成技术降低了釉面的重金属熔出和能源消耗；对陶瓷喷墨印刷技术及耗材进行了研发和产业化，提高了物料使用效率等。

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通过介入产品设计领域，丰富了建筑陶瓷的产品品种和图案式样，提高了建筑陶瓷的市场竞争力。建筑陶瓷的主要原料系天然粘土及天然矿物，来源广泛，具有成本优势。与木材相比，陶瓷具有硬度高、化学稳定性好、抗磨损，耐腐蚀、易维护等特点。与石材相比，陶瓷具有无辐射、无天然缺陷，易复制、施工难度低等特点。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复制和仿制了天然木材、名贵石材的图案和纹理，从而实现了“以砖代木”、“以砖代石”，提高了建筑陶瓷的竞争力，降低了社会资源的消耗，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和居住环境。

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成为了建筑陶瓷行业的开放式技术平台，加速了陶瓷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建筑陶瓷行业具有原料种类广泛、组分复杂多变的特点，因此各地的陶瓷厂坯体原料具有很大的差异，使得各地的陶瓷厂坯体的物理化学性质，如膨胀系数、收缩率、成瓷温度、烧成气氛、烧成制度等，均有很大的差异，进一步影响到釉面的形成及图案的表现。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特长，针对不同的坯体协助建筑陶瓷企业选择合理的釉料配方，通过向众多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加速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推广速度，促进了建筑陶瓷企业效率的提高。

正是由于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建筑陶瓷强国，先进的釉面材料厂商在建筑陶瓷行业取得了重要的地位。他们不仅向建筑陶瓷生产厂商提供标准的产品和技术服务，而且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产品模具，以更好地表现自身的创意，推动了建筑陶瓷行业的产品升级；他们通过新型釉面材料的开发，增加了创意的表现形式，促进了产品图案设计的升级；他们通过新型的产品设计图案的推出，带动了新型釉面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又进一步推动了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无论在产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均处于世界前列，但是整体上较欧美国家仍存在差距。该差距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此差距和我国釉面材料行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有密切关系。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离不开专业化釉面材料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工信部制定的《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型色釉料（釉面材料）、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等入列入了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重点，也将“鼓励创意设计，加强文化艺术等在陶瓷产品设计中的应用，推进以研发和工业设计为核心的产品创新，陶瓷砖花色图案创新等”列入了技术进步的重点内容。

可以预计，随着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其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将大力推动釉面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提供综合服务将是釉面材料行业的重要趋势

专业化分工不仅是产品或组件的专业化生产，更重要的是对产业链进行重整，以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

的目的，因此专业化分工中更重要的是产业链上各链条的功能重新定位和细化。

内部交易的高成本和生产组织的复杂只是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必要条件之一，专业化分工的进程和速度还与釉面材料行业自身的发展状况有密切的关系。

拥有研发、生产、技术服务等多项能力的企业，在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过程中，能依凭自身的综合实力参与建筑陶瓷产业链的重整和功能重新定位，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的综合性企业就通过介入产品设计、材料开发、技术支持等重塑了当地的建筑陶瓷产业，使得意大利、西班牙成为了世界建筑陶瓷强国，我国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过也必然经历类似过程，提供综合服务即是行业的趋势，也是推动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重要动力。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行业内生产规模超过万吨的少数企业之一，是行业内销售收入超过亿元的少数企业之一。

发行人的产品线比较完整。发行人的产品中既有釉用色料和基础釉，还有金属釉、全抛釉、印刷釉、干粉釉、干粒抛晶釉等特效釉，目前陶瓷墨水已进入产品推广阶段，各个产品又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细分为多个品种，形成了一个相对完善的产品体系，能满足大多数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需要。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将图案设计与产品开发相结合的企业之一，有较好的品牌效应。适应陶瓷社会分工和发展的规律，发行人重视陶瓷产品图案设计和色釉料产品开发的相互结合与协作。产品图案设计既考虑目前的流行趋势，也依据研发出的新材料、新产品的特性来设计，以更好地体现公司的自身特色；釉面材料的研发与开发，既重视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也注意满足图案设计部门的需求，以更好地体现图案设计的艺术表现力。通过图案设计和产品开发的相结合，建立和强化发行人在产品图案设计、釉面材料产品开发的形象，促使更多的陶瓷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形象。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树立了“技术营销、人员驻厂、立体服务、共存共荣”的业务发展理念，区别于传统产品生产，通过“图案设计、产品开发”协作的方式，成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釉面材料产品生产在内的包括图案设计、技术支持、生产工艺和条件适应性评估和调整、生产工艺优化设计等整体生产方案服务提供商。目前，国内陶瓷业的一线厂商，如新中源、金意陶、东鹏等知名企业均已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

发行人是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的《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中，发行人是列入“广东省建筑陶瓷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中的唯一一家色釉料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几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新型釉面材料的基础性技术。如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磷酸盐配方体系的研究与开发、特殊功能和复合功能的新产品开发及节能减排技术等。

发行人在“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的研究已持续3年，累计投入科研经费超过千万。发行人于该技术领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已成功将该项技术应用到陶瓷喷墨墨水的研究开发上，成为国内率先批量生产陶瓷墨水的材料供应商。

在建筑陶瓷行业，传统材料的配方体系以硅酸盐为主，在一些低温的配方体系中会伴有少量的硼酸盐。发行人作为行业创新的领军企业，将磷酸盐的配方体系引入建筑陶瓷材料配方体系，扩展了原材料来源，提高了产品品质。

发行人在国内率先实现“一次烧微晶系列”产品的产业化，简化了传统工艺，避免了传统工艺中的“砖坯素烧过程”，由“两次烧”转为“一次烧成”，生产成本降低50%以上，并大幅提高了产品烧制的优等品率，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和烟尘排放。此外，发行人的“薄板增强技术”可以大幅提高陶瓷生坯的强度、降低坯体厚度，有利于陶瓷的快速烧成和原材料资源节约。

2、经营模式优势

发行人通过行业实践和经验积累,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结合国内市场特点,建立完善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将传统的产品制造销售与现代技术服务相结合,向客户提供包括釉面料产品、产品设计和开发、综合技术服务和釉面新材料在内的产品和服务。此业务模式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增加客户核心价值的同时,也为发行人赢得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人才优势

我国釉面材料行业长期以来以手工作坊式生产方式为主,行业人才匮乏,整体层次偏低。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发行人聚集了行业内一批高学历,经验丰富的人才,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行业内具备较强实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多层次、多梯队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员工中拥有博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者 2 名,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或学历者 8 名,各类技术人员 300 人,占比达到 75%。

4、产品优势

针对陶瓷业原料种类多、品位差异大、陶瓷烧成制度多变的现状,发行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凭借发行人广泛的技术服务网络,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的产品性能改进,以适应客户原料、烧成制度满足客户生产要求。

目前,发行人的产品已达 5 大类、27 个小类、200 余个产品。由于具备完整的配方体系,使得发行人产品开发周期较短,同时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小批量、多品种的需求,有利于扩大产品适应范围。

5、品牌优势

由于发行人对产品品质、服务质量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的产品创新,“道氏”品牌已经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营销和推广。

6、较强的议价能力优势

行业内较强的议价能力是发行人各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具体而言，由于发行人通过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客户提供了较高的价值创造，增强了客户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所以发行人产品在市场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三、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和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注重基础性研发和技术产品的储备。在发行人早期，发行人成功研发了金属釉产品，并由此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经过长期研发，发行人完成了陶瓷墨水、干粒抛晶釉技术的研发，即将先后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发行人的干粒抛晶釉烧成温度范围宽、坯体适应性强，与目前国内普遍使用的微晶釉（俗称“二次烧熔块”）相比，使用该产品只需一次烧制，简化烧制工艺，烧制时间由约 5 小时缩短至 1 小时以内，大大降低了燃料成本；同时又提高了建筑陶瓷的釉面细腻度、光泽、流平性等性能。

喷墨打印新技术是目前最先进的瓷砖印刷技术，它采用全自动的电脑数控模式，使用了非接触喷墨打印新工艺，产品图案鲜艳亮丽，工艺精湛，色彩保真性强；陶瓷墨水作为喷墨打印新技术的主要耗材，目前我国主要依赖进口；发行人陶瓷墨水的研发成功，将有助于陶瓷墨水实现国产化，大幅度降低喷墨陶瓷的生产成本，推动我国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推广，提高我国陶瓷产品档次。

（二）发行人历年来投入的研发费用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每年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1,098.59	1,115.47	288.09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628.42	13,516.19	5,642.8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90%	8.25%	5.11%

（三）发行人取得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建立了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部门，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本发行人通过不断的实验，对每个产品进行一系列的研发试验和小试、中试，完善产品配方体系，并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参数，为产品顺利上线以及后期产业化生产提供保障。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已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序号	技术名称	涵盖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知识产权	先进程度
1	陶瓷仿金属效果釉技术升级	金属釉、印油、釉用色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2	全抛釉及应用工艺	全抛印刷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国内领先
3	成釉标准化	基础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无	国内先进
4	釉用色料	釉用色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国内领先
5	防滑瓷质釉面砖的研究与开发	全抛釉材料	自主研发	成熟	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国际领先
6	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陶瓷墨水	自主研发	试产	发明专利 3 项	国内领先
7	抛晶砖制备技术	抛晶釉材料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发明专利 1 项	国内领先

发行人共拥有23项专利，其中9项发明专利、5实用新型专利和9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8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或审查阶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和研发能力逐年快速提升，目前处于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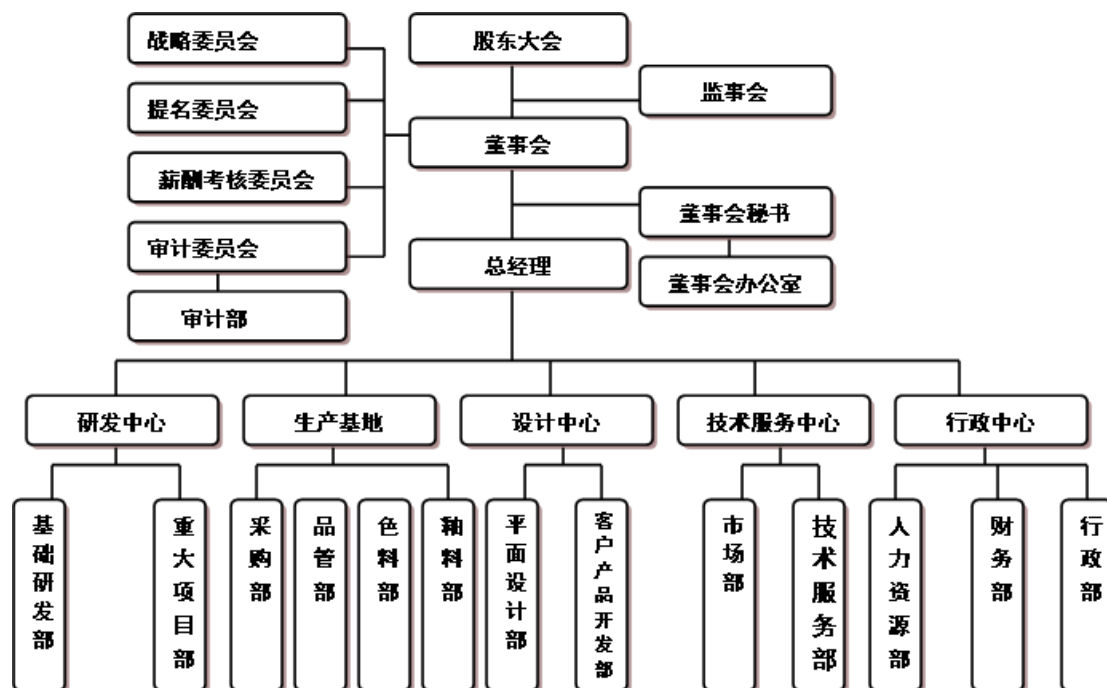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根据《发行人法》、《证券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逐步制定完善

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组建了高效合理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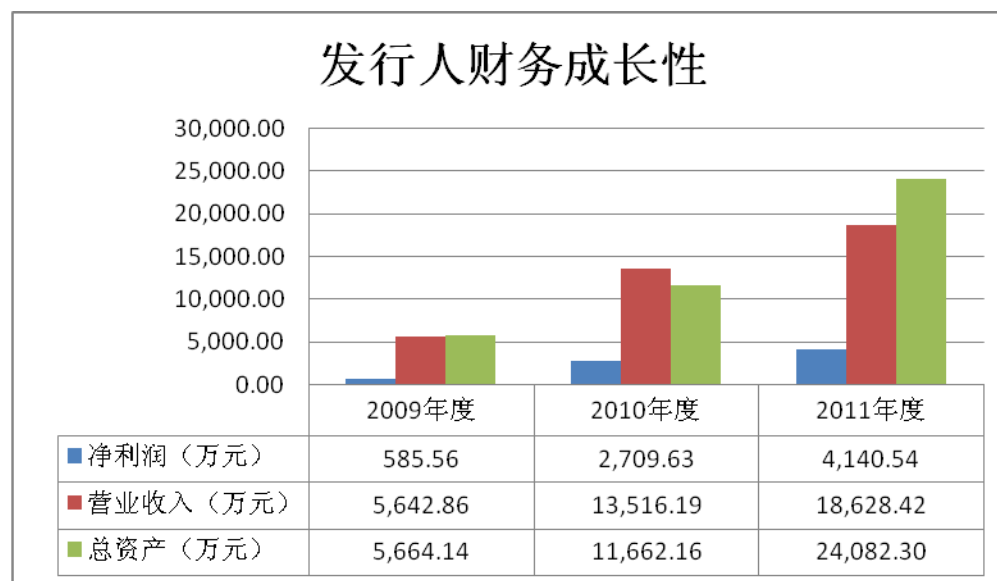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48），结论如下：“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为发行人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的财务成长性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成长性图示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0年度增长37.82%，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增长52.81%，2010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09年度增长139.53%，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增长了362.74%。报告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得益于发行人研发的持续投入，产品线的宽度不断扩充和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

发行人预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将稳步提升，首先，发行人产品研发的投入，将不断扩充发行人产品线宽度，如发行人研发的一次烧成干粒抛晶釉等新产品已经实现销售收入，预计将在未来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提升；其次，发行人特有的经营模式，从客户提供设计、技术、提供标准化原料、调试、协助试制样砖、协助批量生产、新产品产业化、处理异常情况等专业化、全方位的服务，从而陶瓷厂家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粘性，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用率以及市场竞争力；再次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陶瓷行业，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纵深化发展以及保障房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陶瓷制品特别是高端陶瓷制品如仿古砖的市场占有

率持续提升，发行人原有产品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的稳步增长。

六、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一）在建筑陶瓷企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背景下，釉面材料市场容量增长迅速

2010年，釉面材料的市场容量为300亿元；根据国家工信部的预测，到2015年，国内建筑陶瓷的生产量将比2010年增长22%，按釉面材料的市场容量的增长率与建筑陶瓷的产量的增长率相同进行测算，2015年釉面材料的市场容量将达到366亿元。

由于瓷质釉面砖较抛光砖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预计抛光砖的40%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下降、瓷质釉面砖将从15%的市场份额逐渐提高，从而带动釉面材料市场规模的扩大。此外，随着“以砖代木”、“以砖代石”的进程加快和喷墨陶瓷砖等新产品的大规模生产，预计釉面材料在建筑陶瓷生产成本中的比重将逐渐提高。目前我国釉面材料占建筑陶瓷成本的比重为8—10%，而意大利、西班牙等建筑陶瓷强国的比重约20%。如果随着我国建筑陶瓷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品质提高，该比重达到世界建筑陶瓷强国目前的水平釉面材料的市场容量将增长80%以上。

随着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目前釉面材料70%仍由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局面将发生彻底的变化，最终实现釉面材料全部由专业化的釉面材料企业生产制造。如在“十二五期间”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能提高到60%，专业化釉面材料企业的市场空间将增长100%。

因此，釉面材料行业的市场空间增长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适应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趋势

发行人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并重，依托现场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釉面材料的系列解决方案，符合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中“产品（组件）专业化生产”的趋势。

发行人通过提供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促进了建筑陶瓷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市场价值的提高，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协助下游客户提高了建筑陶瓷制品的优等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由于推动建筑陶瓷产业链价值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发行人通过提供图案设计、产品设计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可以在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过程中参与产业链条功能重新定位和细化。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向产业链条的上端迁移，取得并保持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在市场竞争中有更多更好的市场机会

发行人是集“材料研发生产、产品设计、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在经营中各业务单元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从而获得了许多市场机会。发行人在销售中是釉面材料“打包式”的销售，向客户提供属釉砖、全抛釉砖、喷墨陶瓷砖、抛晶砖、普通仿古砖和干粉干压砖等产品的系列釉面材料产品，产品协同销售效应明显。为更好地发挥各釉面材料的性能，降低物料消耗，发行人实施成套系列材料销售模式。该模式的特点是发行人根据客户所生产建筑陶瓷产品的类型，将所需全部系列釉面材料按比例配方并进行调试后销售给客户。例如，发行人将完成配方和调试的包括基础釉材料、印刷釉材料、全抛釉材料、釉用色料、印油等全系列产品销售给建筑陶瓷企业供其生产全抛釉瓷砖产品使用。具体如下：

建筑陶瓷产品	产品方案
金属釉砖	基础釉、印刷釉、金属釉、釉用色料、印油
全抛釉砖	基础釉、印刷釉、全抛釉、釉用色料、印油
喷墨陶瓷砖	基础釉、陶瓷墨水
抛晶砖	基础釉、印刷釉、干粒抛晶釉、釉用色料、印油
普通仿古砖	基础釉、印刷釉、釉用色料、印油
干粉干压砖	干粉干压釉、基础釉、印刷釉、釉用色料、印油

“打包式”的销售，不仅有利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也有利于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控制产品研发的市场风险，还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对客户的粘性，稳定了发行人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协助 18 家陶瓷企业将 19 条抛光砖生产线改造为釉面砖生产线，从而获得了这 18 家企业釉面材料的供应机会，并提高了其市场形象

和市场品牌。

在发行人的客户结构中，大型知名的建筑陶瓷企业比重较高，随着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发行人的客户结构的优势将得到更大的发挥。目前，在建筑陶瓷生产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进程中，发行人已伴随下游客户将业务拓展到四川、江西、湖南等地，发行人将从一个地区性企业发展成为一个全国性企业。

（四）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较强，有较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提升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有较丰富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发行人的干粒抛晶釉产品性能优异、市场竞争力较强，且符合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流行趋势，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的陶瓷墨水已完成了研发，目前正处于商业化推广的阶段，是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此外，发行人还在进行对陶瓷薄板用坯体增强剂进行研究与开发，以期能以此介入市场前景产品陶瓷薄板的大规模产业化；发行人还在进行辊筒印油的研究与开发，以大幅度提高现有建筑陶瓷制品的品质，继续强化发行人在现在产品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规模效应和产品的协同效应更加明显、产品和技术实现升级，产品系列更加完整，将推动发行人销售收入较快增长。

因此，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性较好。

七、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社会专业分工的发展，釉面材料的生产外包和建筑陶瓷产品设计外部化将成为行业主流趋势，发行人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继续推进“产品设计和材料创新双轮驱动，技术服务无限贴近客户，推动陶瓷材料标准化”的战略，加快和促进建筑陶瓷行业分工，将发行人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建筑陶瓷材

料和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

发行人将巩固和发展发行人的先发优势，产品设计和材料创新双轮驱动，跟踪和发觉流行趋势，为客户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供生产产品所需的新材料，为客户创造价值；技术服务无限贴近客户，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水平，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从产品延伸到建筑陶瓷生产的全过程，逐步形成建筑陶瓷行业解决方案；推动建筑陶瓷材料标准化，发行人将适时向产业上游延伸，稳定主要材料的供应，推出更多的标准化产品。

未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和实力的提高，依托于发行人在无机非金属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通过加强研发和技术进步，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争取成为一流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供应商。

（二）本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加快陶瓷墨水、干粒抛晶釉产品产业化进程，丰富发行人的产品链。未来三年中，通过大力开拓市场、优化营销体系，力争使陶瓷墨水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干粒抛晶釉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2、优化生产布局，发挥规模优势，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三年中，发行人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及生产基地布局的优化，力争使发行人的产能超过 9 万吨，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

3、提高发行人的产品设计水平，促进研发和设计的协同式发展。未来三年，发行人产品设计部门将继续引进高水平的设计人才；创建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市场品牌，争取将发行人产品设计部门进行独立的法人化市场运作；平均每年推出的产品设计达 800 套以上；产品设计实现市场化要达到 50%以上。

4、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做好产品技术的储备和转化工作。未来三年，发行人要继续引进高层次技术专家；每年完成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 2—5 项，建筑陶瓷新产品的开发 80—100 项；每年完成新科研成果转化 3—4 项。

5、以新产品应用为契机，推动我国釉面材料的标准化。未来三年中，发行人力争推动陶瓷墨水、干粒抛晶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完成，并带动与此相关的基础釉、印刷釉等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推动陶瓷釉面

材料行业的标准化进程。

（三）具体发展措施

1、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陶瓷釉面材料行业是知识密集性行业，人才是企业的立业之本。发行人一方面要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向广大科研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成长空间，另一方面要加强人才激励制度，在保持行业内较高薪酬水平的同时，适时推进股权激励制度和人才评价制度，引入适度的竞争机制，打造出一支适应竞争、有较高创新能力且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

2、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创新能力

基础研究，是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也是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成功的基础研究，可以通过采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措施，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历来重视基础研究，投入了大量的人员和物力，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成功地提高了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将一如既往地保持较大的人力物力投入，确保发行人在行业内领先的科研优势和创新能力。

3、提高产品设计水平，占据产品开发主动地位

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建筑陶瓷产品在物理性质方面的改进将日趋缓慢，但也为建筑陶瓷产品艺术设计方面的创新和竞争提供了一个较好的基础。未来，建筑陶瓷产品的竞争将更多地发生在产品设计方面。发行人将依托研发优势，通过学习和努力，将产品设计部门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设计企业，通过提供市场主流产品设计，引领建筑陶瓷产品的流行风尚，并带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

4、延伸产品服务线，加强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发展壮大，缘于建筑陶瓷行业的专业化分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建筑陶瓷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深入，陶瓷釉面材料企业的市场机会将增多、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抓住市场结构变化的有利时机，通过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的带动，进一步延伸发行人的产品服务线，促进建筑陶瓷行

业专业化的发展。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依据相关性原则，逐渐以适当的方式逐步介入周边领域，如模具开发、釉面原材料的标准化等，加强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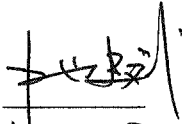
作为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价值，为下游的建筑陶瓷企业提供一整套的优质服务：图面设计、装饰材料、材料使用、到产品上线、新产品的产出及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品质管理，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不断推出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培养更多优势领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技术和研发能力较强，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技术服务优势显著，发行人治理规范，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盈利预期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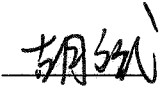


吴喻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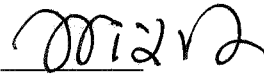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胡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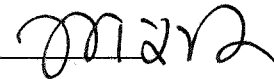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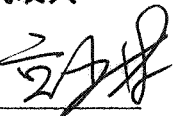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系本保荐机构已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的补充和延续，系保荐机构基于发行人自《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签署日后公司整体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而形成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延伸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经过尽职调查和核查，保荐机构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作如下补充：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是 2007 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8.61 万元和 5,492.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 2014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27,482.72 万元，高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为 4,87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根据恩平市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恩立新会所内验（2007）第 076 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8）033 号《验

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8）042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09）060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10）005号《验资报告》、恩立新会所内验（2010）119号《验资报告》、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羊城验字第23333）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049号《验资复核报告》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是一直致力于建筑陶瓷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在釉面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并且股权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在釉面材料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9%以上。

2.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除2012年12月杨克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补选刘国常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荣继华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通过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架构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08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根据查阅和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08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09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

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九）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09号《内部控制鉴证专项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上述人员的履职情况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忠实、勤勉，上述人员具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62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用途明确，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三）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有较齐全的产品配方体系和较成熟经营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主要陶瓷产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线不断丰富，目前已形成了陶瓷墨水、全抛釉、基础釉为核心的产品结构，产品市场规模较大、生命周期较长，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和综合技术服务对推动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研发活动开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发行人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持续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更新的申请材料，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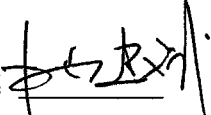
二、 风险因素的修订和重述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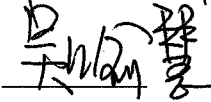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杨建斌



吴喻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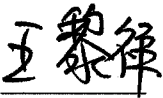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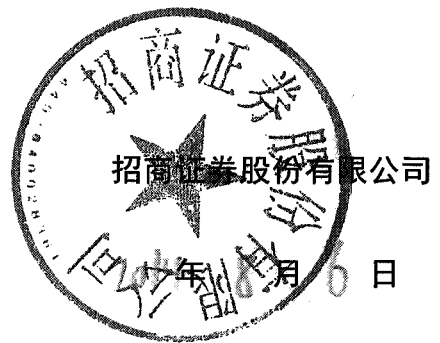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道氏技术”）所处行业为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主要产品为新型釉面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的生产。釉面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适应行业的发展，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发行人依托于其技术服务体系和特色经营模式，经营产品品种不断扩大，并拥有了较好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连年持续稳健增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现就发行人成长性意见报告如下：

一、釉面材料的发展前景向好

发行人属于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公司的产品属于新型建筑材料类新材料，主要向建筑陶瓷工业提供新型釉面材料。

（一）釉面材料行业概况

发行人生产的釉面材料主要用于建筑陶瓷，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户系建筑陶瓷生产企业。

釉面材料可使陶瓷表面光滑致密、并可改善坯体性能，能提高陶瓷制品的机械强度、热稳定性、电介强度等物理化学性能，增加陶瓷产品的美感和艺术性。创新的釉面材料增强了建筑陶瓷表现力，提高了建筑陶瓷产品的附加值，是陶瓷行业重要的原料。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釉面材料生产与消费国。2013年度，我国釉面材料约 560.69 万吨、年产值约为 350 亿元人民币。

（二）建筑陶瓷行业系基础性行业，与建设投资规模、居民消费等密切相关，目前已形成了一个较大的产业规模

建筑陶瓷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材料之一，种类繁多、用途广泛，使用极广。在住宅建设中，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在商业建筑、公用建筑中，也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在工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等的公用设施建设中，也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此外，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质量需求的提高，在改善生活环境中也需要使用大量的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行业是一个传统产业，但由于其原料来源丰富、制造流程简捷、生产成本低廉、艺术表现手段丰富，在创新的基础上，借鉴和吸收了其它行业技术成果，产品始终在推陈出新。以创新为基础，建筑陶瓷行业通过借鉴吸收其它行业的技术和成果，一直在进行技术变革，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前景。未来，依托其原料优势、成本优势、丰富的表现力等，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融合，建筑陶瓷新产品将层出不穷，传统的建筑陶瓷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行业前景将持续保持向好的态势。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建筑陶瓷产业达到了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2011 年全国瓷砖产能报告暨中国建筑陶瓷产业发展白皮书》，2010 年我国大陆地区建筑陶瓷产量为 75.76 亿平方米，市场规模达 3,000 亿元，现有陶瓷砖生产线 3275 条、日产能为 3,486 平方米，是一个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复制等行业规模相当的现代产业。2013 年，我国建筑陶瓷的产量已达 96.9 亿平方米，较 2010 年增长了 27.90%。

（三）随着国民经济总体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建筑陶瓷的消费量将随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保持增长态势

1、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有利于建筑陶瓷中长期需求的稳定和增长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将城镇化时间表进一步细化，提出到 2020 年，要解决约 1 亿进城常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约 1 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约 1 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2014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指出，我国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员和城区城郊农业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

等化；要求实现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 2 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城镇化率的提高，有利于建筑陶瓷中长期需求的稳定增长。

2、装修翻新将是建筑陶瓷未来应用的重要市场

建筑陶瓷主要用于装饰领域，这使得它具有耐用消费品的市场特征，即：其初期主要为新建建筑的装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存量市场规模的扩大，装修翻新将成为其主要市场，其消费量更多地与国民收入水平相关联。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年鉴（2013）》，1995 年至 2012 年，全国施工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63 亿平方米。随着人们对改善生活和工作环境的追求以及使用的自然磨损，上述建筑将持续需要进行整修和再装修，这将构成建筑陶瓷的长期稳定的需求。

3、房地产市场的短期走向对建筑陶瓷行业没有决定性影响

建筑陶瓷广泛用于各类建筑的装修施工中，房地产市场只是一细分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年鉴（2013）》，1995 年至 2012 年，全国施工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63 亿平方米，住宅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06 亿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263 亿平方米，商品住宅 1995 年至 2012 年的建筑面积合计约占房屋总施工面积合计的 30%；2012 年，商品住宅的施工面积约占全国房屋施工面积的 37%。由此可以看出，商品住宅只占建筑陶瓷市场规模的 30-40%。

因此，房地产市场的短期走向不会对建筑陶瓷的长期需求产生决定性影响。

（四）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釉面材料对建筑陶瓷制品的性能和装饰功能发挥着重要作用

由于陶瓷坯体疏松多孔、表面粗糙、易沾污和吸湿，通过使用釉面材料除能改善陶瓷表面性能、提高使用价值外，还可以通过对釉层进行着色、析晶、乳浊、消光、变色、上光的工艺控制，提高陶瓷产品的艺术美感。

由于使用釉面材料对坯体材质要求较低，材质扩展空间大，有利于提高稀缺

资源的使用效率并提高建筑陶瓷的艺术美感，因此，釉面材料对建筑陶瓷的价值有决定性作用。

2、建筑陶瓷产业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将推动釉面材料行业的高速发展

专业化分工推动了产业革命，进而产生了以高度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为技术基础的现代公司制度，造就了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持续进步。

伴随着建筑陶瓷基础理论的成熟，以及建筑陶瓷产品种类的丰富和产品品质的提高，象其它产业一样，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逐渐进入了专业化分工深化的时期。

建筑陶瓷行业目前已初步完成了生产设备的专业化生产，如陶瓷压机、陶瓷窑炉、陶瓷印花设备、陶瓷后期整理设备等主要陶瓷生产设备均已完成了专业化生产的过程，目前，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主要领域是在釉面材料。

推动釉面材料专业化分工深化的基本因素有三个：一是建筑陶瓷的主流产品由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转化，导致建筑陶瓷釉面原料的多品种化；二是瓷质釉面砖的产品品种和花色的更新换代较快，市场竞争加剧，釉面材料生产组织过程复杂化；三是建筑陶瓷的异地搬迁，导致其熟悉的釉面材料配套环境消失，因此需要专业的釉面材料生产企业来提供全方位服务。

近年来，随着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的普及，建筑陶瓷企业间的产品差异、技术差异日趋缩小，建筑陶瓷企业的竞争更趋激化，建筑陶瓷企业越来越需要与专业的釉面材料企业合作，以降低其原始投资规模、提高设备利用率、提高物料利用率，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因此，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日益加速，釉面材料生产专业化逐渐成为市场共识。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较为突出

发行人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居于行业前列，综合实力较为突出。

发行人是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提出的《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中，发行人是列入“广东省建筑陶瓷

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企业”名单中的唯一一家釉面材料企业。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较为创新

发行人目前建立了“釉面材料研发与生产、现场技术服务和产品设计三位一体”的经营模式，较传统的釉面材料企业更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具有创新性。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对企业成长的推动作用，重视新产品对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效益提高的重要作用。发行人的研发分为材料研发和产品研发。材料研发注重于开发新型釉面材料，着眼于企业的未来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产品研发则注重于现有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应用推广，着眼于现有技术优势的充分发挥，做到了长短期利益相结合，推动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快速提高。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发行人树立了“技术营销、人员驻厂、立体服务、共存共荣”的发展理念，区别于传统产品生产，通过“图案设计、产品开发”协作的方式，成为向客户提供包括釉面材料产品生产在内的包括图案设计、技术支持、生产工艺和条件适应性评估和调整、生产工艺优化设计等整体生产方案服务提供商，以有效解决因陶瓷原料的多样化、非标化而给陶瓷企业带来的众多生产问题。目前，国内陶瓷业的一线厂商，如新明珠、金意陶、东鹏等知名企业均已成为公司的长期客户。

发行人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将图案设计与产品开发相结合的企业之一，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图案设计和产品开发的结合，发行人可以开发出市场上的新颖产品，实现独特的设计效果，建立和强化发行人在产品图案设计、釉面材料产品开发的市场形象，促使更多的陶瓷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形象。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将传统的产品制造销售与现代技术服务相结合，向客户提供包括釉面料产品、产品设计和开发、综合技术服务和釉面新材料在内的产品和服务。此业务模式在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增加客户核心价值的同时，也为发行人赢得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

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和广东省地税局联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经过几年的积累，发行人已经掌握了新型釉面材料的基础性技术，如微纳米粉体制备技术和分散技术、磷酸盐配方体系的研究与开发、特殊功能和复合功能的新产品开发等。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每年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实力。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的研发支出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比重较高。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较多，从事技术业务的研发、设计、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50%，其专业领域覆盖了釉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并对建筑陶瓷生产的整个业务流程都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从而确定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发行人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曾与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签订了《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承担陶瓷喷墨打印装饰颜料与油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研发，目前该项目已顺利通过了验收；发行人于2013年联合佛山市南海金刚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联合投标“陶瓷材料墨水及大规格喷头的产业化研究”项目并中标，说明发行人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也较为突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完成了金属釉（技术升级和推广）、全抛釉、釉用色料、淋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防滑瓷质釉面砖、陶瓷墨水等产品的研发，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受到了市场肯定，目前已绝大多数实现大规模生产和应用；目前，发行人正在研究的有色干粒、厚抛釉、超耐磨晶刚釉等产品均是市场上的空白，研发成功后，将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四）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前景明确，市场容量较大

针对陶瓷业原料种类多、品位差异大、陶瓷烧成制度多变的现状，发行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配方体系。凭借发行人广泛的技术服务网络，发行人通过调整产品配方进行持续的产品性能改进，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品线，可以适应不同客户原料特点、烧成制度等。

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工艺沉淀、改进，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全抛印刷釉、基础釉和陶瓷墨水为核心的三大系列产品。

1. 基础釉

基础釉是瓷质釉面砖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原料。基础釉又称底釉或面釉，在建陶生产过程中覆盖于建筑陶瓷坯体表面，与坯体密着、颜料熔合。其主要作用是调整砖形及促使印刷釉、全抛釉发色良好，防止生产过程出现的釉面缺陷，如起泡、出现针孔等。

基础釉系瓷质釉面砖生产中的必需原料，且其使用量较大，因此传统上的基础釉大都由建筑陶瓷生产厂商自行生产。近年来，随着国内建筑陶瓷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分化，国内建筑陶瓷社会化分工在深化，国内建筑陶瓷釉料生产专业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

推动基础釉生产专业化的趋势主要有五个：一是专业化生产的优势，即产品品质稳定、适应性强，使用者的总成本较低；二是 2010 年前后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迁移和再集聚，为釉料生产的专业化建立了较好的外部环境；三是建筑陶瓷市场的主流产品逐渐由抛光砖转向瓷质釉面砖，导致基础釉的市场容量快速扩大，基础釉有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四是原生产抛光砖的建筑陶瓷生产商本身不具备基础釉生产能力，在转产瓷质釉面砖后，不再自建基础釉生产线，直接向市场采购，迅速扩大了基础釉的直接市场需求量；五是陶瓷喷墨打印对基础釉质量的要求较高，随着陶瓷喷墨打印机的普及，建筑陶瓷生产过程对基础釉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大型建筑陶瓷生产厂商也逐渐认可了基础釉专业化生产的优势，进一步加快了基础釉生产专业化的进程。

未来，基础釉产品的市场增量主要来自于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即越来越多的建筑陶瓷厂商将逐渐向市场采购基础釉。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的《陶瓷色釉料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10 年时，约有 70% 的基础釉由建筑陶瓷企业自己生产。因此，未来随着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基础釉市场规模增长潜力依然很大。

2. 全抛印刷釉

发行人全抛印刷釉中的主要品种是全抛釉。全抛釉是一种配方釉，是施于瓷质釉面砖的最后一道釉料，其形成的釉面可以进行抛光加工。

全抛釉砖是近年建筑陶瓷的热点产品之一。该产品集抛光砖、瓷质釉面砖、瓷片三种产品的优势于一体，解决了半抛砖易藏污的缺陷，同时具备抛光砖的光泽度和瓷质釉面砖的硬度，并具有高仿效果好、釉面装饰效果丰富等特点。目前，随着市场的深化，全抛釉砖已逐渐从高档产品领域向中档产品领域扩散，导致其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市场对全抛印刷釉的需求量也在快速增加。

未来，全抛釉的市场增量主要来源于全抛釉砖从高档市场扩散到中端市场而带动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由于目前建筑陶瓷市场的主流产品已逐渐从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转变，因此，作为瓷质釉面砖中最重要的产品品种，全抛釉砖将在建筑陶瓷市场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其销售量和销售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此外，发行人正在开发厚抛釉产品，其在陶瓷表面形成的釉层厚度是传统全抛釉的数倍，大大提高了全抛釉砖的平整度、光泽度、厚重感；使用厚抛釉的建筑陶瓷产品，兼具仿古砖和微晶砖的特点，是建筑陶瓷的新产品之一。随着厚抛釉砖逐渐走向市场，发行人全抛釉的销售规模将会有更为显著增长。

3. 陶瓷墨水

印花是现代陶瓷生产的一个极为重要的装饰手段，是陶瓷生产工艺的核心。喷墨技术是继丝网印刷、辊筒印刷之后的第三代瓷砖印花技术。目前，欧洲的陶瓷喷墨打印已成为主流。采用陶瓷喷墨打印技术，可以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已成为行业共识，国内市场进入爆发期。

喷墨技术的优势主要表现在：第一，产品不受生产规模限制，可以实现个性化生产；第二，图案清晰、产品更加逼真细腻；第三，喷墨技术只需要在电脑上进行配色试验，不需要传统印刷技术所需的底片、网版、胶辊等设备和材料，降低了物料消耗、提高了工作效率；第四，设计、生产灵活、迅速，便于定制生产；第五，陶瓷墨水的利用率可达到 95%，其物料消耗水平约相当于传统技术的 1/3，有利于降低资源的消耗。

根据 2014 年 1 月 10 日《陶城报》的《喷墨印刷》，截止 2013 年底，国产墨

水和进口墨水使用的喷墨机一共约 2,155-2,255 台。其中,国产墨水使用大约为 590-645 台机,占市场份额的 27%-28%。进口墨水使用约为 1,565-1,610 台机,占市场份额的 72%-73%。2014 年 4 月 11 日《陶城报》的《2013 年陶瓷色釉料行业新变化》估计:2014 年底国内陶瓷行业喷墨打印机的数量将达 3,000 台。

2014 年 1 月 21 日《陶城报》的《陶城大讲堂》栏目中发表了《中国瓷砖企业使用喷墨印刷技术状况(全)》(作者黄惠宁)中,提供了市场上陶瓷墨水企业(半定量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文的数据:国产墨水和进口墨水使用的喷墨水机约 2155-2255 台,其中国产墨水使用大约 590-645 台,占市场份额 27-28%,其余的是进口墨水;按公司品牌统计陶瓷墨水装机量中,发行人装机量约 210-220 台,排名总第 3 名、国产墨水第 1 名,市场份额约占 10%;排名第 1、2 名的分别为 ITACA、TORRECID。

(五) 发行人的营销能力较强

1、发行人有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跟踪国外建筑陶瓷产品的发展历程,并结合国内收入水平、消费特点等的演变过程,充分把握了建筑陶瓷产品的市场热点,有针对性地开发各类产品,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 2007 年成立。2008 年,发行人一方面经营坯用色料、金属釉产品,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另一方面重点开始了全抛釉、基础釉的前期研究工作,为建筑陶瓷市场主流产品向瓷质釉面砖转变进行了提前的准备。

2009 年,发行人的全抛釉产品正式推向了市场,基础釉产品也开始了销售,随后在全抛釉砖成为市场热点产品时已占据了市场先机,并积累了较丰富的应用经验,奠定了其在全抛釉产品上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开始了陶瓷墨水的先期研究,并建立了设计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以更效地服务客户、抢占市场先机。

2010 年,发行人继续拓展其在全抛釉市场的领先地位,依靠全抛釉和技术服务的带动,发行人的釉用料、印油等产品的销售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同时,发行人着手进行干粒抛晶釉产品的研发。

2011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停止了坯用色料的生产,集中资源扩

大其在全抛釉的领先地位，并加强了基础釉的推广力度，把握了随后基础釉专业化生产的趋势；同时，进一步加大了陶瓷墨水的研发投入。

2012年，发行人又基本停止了金属釉的生产，重点推广新产品干粒抛晶釉，把握了当时市场上“微晶石砖”的生产热潮，同时完成了陶瓷墨水产品的定型，是国内首批具备大规模陶瓷墨水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2013年之后，发行人充分把握了陶瓷喷墨打印技术热潮，通过与设备生产厂商合作等营销手段，迅速将自己生产的陶瓷墨水推向了市场，并由此占据了市场的领先地位。

由此，可以看出发行人有较好的市场敏感度，基本上把握了市场的每一个关键产品和关键热点，从而推动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步提高。

2、发行人的市场营销能力较强

发行人的营销属于技术营销，其基础是周到的现场技术服务和配套的产品供应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从而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建筑陶瓷行业的原料不是标准化原料，包括坯用原料和釉用材料，不同批次间的原料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其生产烧成制度需要经常变换；陶瓷企业的生产系连续式生产，因此对生产障碍排除的时间要求较高；陶瓷企业生产中又需要根据市场的需要，多次转换产品品种和花色，因此生产技术的协调工作较为重要。上述建筑陶瓷生产的特点决定了生产一线的技术人员在物料采购方面有较强的发言权。

发行人通过提供周到的现场技术服务，协助陶瓷企业生产技术人员解决和排除生产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不仅与陶瓷企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建立了较可靠的关系，还获得了向其推荐发行人产品的众多机会，从而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套销售模式”。

该模式一方面有利于陶瓷生产企业追踪和排除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陶瓷企业的产品优等率、提高陶瓷企业的效益，因此受到了陶瓷企业的普遍欢迎，从而带动了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

同时，发行人也善于调动市场资源，协助其市场开拓。发行人曾利用陶瓷喷

墨技术普及时，陶瓷企业采购的陶瓷喷墨打印机主要由国内生产厂家提供，国内生产厂家则因为需要提供保修服务的原因而对陶瓷生产厂家选用陶瓷墨水有较大影响的机会，通过与陶瓷喷墨生产厂商合作的方式，推广自己的陶瓷墨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相当于是2013年度的65.99%，净利润相当于2013年度的60.55%；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46.23%，净利润相比2012年增长36.54%，2012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1年度增长17.21%，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了6.55%。

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14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为5.30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了21.00%；2013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为4.38亿元，较2012年末约增长了45.69%；2012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为3.00亿元，较2011年末增长了24.74%。

发行人的员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11年末至2014年6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361人、352人、512人和592人。

发行人的产品也在不断升级、产品线也在不断地拓宽，产品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发行人2011年度时，金属釉、釉用色料、印油等产品在销售中还占有相当的地位，该类产品的不是市场规模较小就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还不是很明显。经过2012年度、2013年度的调整，发行人将其主导产品调整至其有明显竞争优势、市场规模又较大的基础釉、全抛印刷釉和陶瓷墨水，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较为突出。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不利因素

（一）釉面材料行业结算期较长

由于建筑陶瓷企业的原料没有实现标准化，导致建筑陶瓷企业在采购釉面材料过程中，通常设置较长的验收时间，导致釉面行业从提供货物至确认销售需要较长的时间，耗费的时间较长。建筑陶瓷企业采购釉面材料时的付款周期又较长。

上述两个因素导致釉面材料行业的资金周转率低较低，因此需要较大量的营运资金和企业资源；同时，较长的结算期也导致釉面材料行业企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风险，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容易传递到的相关釉面材料企业。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较为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一方面是通过优先与规模大、付款及时、企业信誉较好的建筑陶瓷企业发生业务往来，同时尽量规避企业信誉不确定、付款条件较差的企业发生经济往来；另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向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等方式来提高发行人在谈判中的地位，力争较好的付款条件和较短的付款周期。

虽然发行人的上述努力已收到一定的效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坏帐损失，也未发生因下游客户经营等方面的异常情况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收有潜在风险，但发行人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占用了发行人相当一部分资源，发行人仍面临较大额坏帐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成长性造成负面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

虽然建筑陶瓷的应用领域较广，房地产市场作为建筑陶瓷的一个细分市场，其短期走向对建筑陶瓷行业没有决定性影响，但房地产市场作为建筑陶瓷的一个重要市场，其短期走向仍会对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如果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量大幅下滑，一定时间内，建筑陶瓷的市场销售会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相关建筑陶瓷企业的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甚至形成坏帐。由于建筑陶瓷行业对釉面材料行业的付款周期较长，相关风险也比较容易传递到釉面材料行业。

因此，房地产市场的短期走向，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六、发行人的成长性

（一）在较长时间内，发行人面临较好的市场环境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为基础釉、全抛印刷釉和陶瓷墨水，主要下游产品是瓷质釉面砖（全抛釉砖系瓷质釉面砖的一个重要品种）。这些产品覆盖了瓷质釉面砖的主要釉面材料，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产品体系，有较强的销售协同作用。

因此，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机会主要来源于三个：一是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导致建筑陶瓷企业逐渐直接从市场上采购基础釉等成釉，将导致基础釉的市场规模持续放大，对建筑陶瓷生产总量的增长依赖性较小；二是建筑陶瓷的主导产品从抛光砖向瓷质釉面砖的转变，将会导致在建筑陶瓷生产总量不变、甚至总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相关釉面材料的市场需求量仍持续上升；三是陶瓷墨水的国产化进程，作为新一代的印花技术，陶瓷喷墨打印在我国的普及程度还不够，未来几年时间，陶瓷喷墨技术还会继续推广，陶瓷墨水的需求量还会上升；但目前，我国约70%的陶瓷墨水还是进口，随着国内陶瓷墨水的成功生产，未来陶瓷墨水的国产化将成为定局。发行人已率先实现了陶瓷墨水的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已取得了市场先机并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计，发行人的陶瓷墨水产品将在陶瓷墨水国产化的过程中，继续保持较明显的领先地位，发行人陶瓷墨水产品的销售将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掌握有釉面材料生产和运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实践，开发了基础釉、传统全抛釉、淋釉全抛釉、干粒抛晶釉等产品上百个产品品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配方体系，能适应多种坯体材料、多种窑炉的生产需求，其产品的适应性好，提高了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生产连续性较好。发行人通过生产实践，掌握了原料均化技术，并已开发成功原料自动系统，有效地克服了原料品位波动对产品质量和产品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自行开发成功了陶瓷墨水的配方体系、陶瓷墨水的生产工艺，从而实

现了陶瓷墨水的大批量连续稳定生产，从而为其陶瓷墨水的磊规模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拥有规模较大的现场技术服务队伍，实践经验丰富，能协助陶瓷生产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各类问题，有助于发行人的产品改进和新产品推荐。丰富的陶瓷生产实践经验是发行人技术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大提高了新竞争者的进入成本。

（三）发行人有较强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创立伊始，就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通过持续不断的投入，发行人先后自行开发了全抛釉、干粒抛晶釉、陶瓷墨水等新产品，并持续对金属釉、基础釉、釉用色料等产品进行了改进，从而奠定了发行人坚实的研发基础和强大的研发实力。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较为充分，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6%；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较多，其人员数量约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5%，且有合理的人才结构；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发行人分别设置了材料研发部门和产品研发部门，并分别设置了合理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领域，做到了长短期目标的有效结合，有力了推动了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适应建筑陶瓷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趋势

发行人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材料研发和产品设计并重，依托现场技术服务向客户提供釉面材料的系列解决方案，符合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中“产品（组件）专业化生产”的趋势。

发行人通过提供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促进了建筑陶瓷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市场价值的提高，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协助下游客户提高了建筑陶瓷制品的优等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推动建筑陶瓷产业链价值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发行人通过提供图案设计、产品设计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可以在建筑陶瓷专业化分工深化的过程中参与产业链条功能重新定位和细化。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有助于发行人向产业链条的上端迁移，取得并保持相当的市场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有明确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把握了建筑陶瓷行业社会专业分工深化的趋势的发展，通过树立“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双轮驱动，技术服务无限贴近客户，推动陶瓷材料标准化”的战略，建立和形成了适合市场需要的经营模式，开发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发行人的发展规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发行人拟以推广陶瓷墨水等新产品为龙头，通过募集资金等的投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拓建筑陶瓷高端市场，扩大公司在建筑陶瓷釉面材料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将继续引进高水平的设计人才，创建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市场品牌，逐渐将公司发展成一个具有明显“创意”特征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发行人拟继续引进高层次技术专家，进行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建筑陶瓷新产品的开发，并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过程；发行人拟以新产品应用为契机，推动我国釉面材料的标准化。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的结论意见

作为釉面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价值，为下游的建筑陶瓷企业提供一整套的优质服务：图面设计、装饰材料、材料使用、到产品上线、新产品的产出及质量稳定。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强和完善企业管理，品质管理，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现有产品产能，不断推出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培养更多优势领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整体竞争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技术和研发能力较强，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服务优势显著，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业务发展规划切实可行，盈利预期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杨建斌

吴喻慧

项目协办人

签名: _____

内核负责人

签名: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